

项目编号：滨5202603000921001

滨江区海塘白蚁防治项目

货物/服务交易公告（代交易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滨江区海塘白蚁防治项目；
- 2、项目编号：滨5202603000921001；
- 3、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元（90000.00元/年）；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类目清单”。

注：综合单价限价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白蚁防治部分）的通知》（浙水运管〔2023〕19号）文件执行。

- 5、合同履行期限：730日历天（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次合同履行完成且经甲方考核为优秀后，可续签合同）；

- 6、项目资金来源：国企资金:100.00%；

- 7、采购方式：公开竞标；

- 8、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接受。

9、其他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计取，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

二、采购需求（公告与交易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交易文件内容为准）

（具体详见附件：交易文件）

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与发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白蚁防治等相关业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交易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电子响应文件无需CA加密，“e见证”交易大厅的网址为<https://bhb.hhtz.gov.cn/bj-trading/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交易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发起人或中介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滨好办-交易服务专区（“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e见证”交易大厅）由发起人进行在线解密，响应人在线参加交易活动，系统操作请关注第九点。

五、响应人须知（公告与交易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交易文件内容为准）

1、以下条款不符合交易公告要求的，作无效处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需求及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2）附件资料（扫描件）未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的；

（3）未按交易公告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响应需求、成交质保期/服务期要求最终以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版为准。

3、参加响应的单位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企业的CA锁登录“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响应文件”格式，可用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①响应函、报价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④响应人具备投标资质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

⑤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加盖单位公章）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六、成交办法

1、成交方法

√ 方案一：最低价法，发起人/中介机构确认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后，确定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如响应人项目最低报价相同，由发起人通过综合评估确定成交候选人。

2、成交人的确定：发起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成

交人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3、支付要求：

(1) 施工完毕提交白蚁普查、防治报告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2) 如乙方逾期未能完工的,逾期达到3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白蚁治理费用(诱杀、挖巢等)据实结算。

4、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缴纳；在合同服务期满履约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凡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拟作出否决响应决定的，应先向响应人进行询问核对。具体规定如下：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否决其响应。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

3. 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否决其响应。

八、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如发生澄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交易文件编制的，发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若此时距截止时间已不足3日，应延长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上提交。

3、现场考察：∟。

4、交易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时00分00秒。

5、交易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会。

九、响应人系统操作须知：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 【点击项目交易】）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网上自行办理<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198>）；然后方可登录该平台参与项目交易公告查看、附件下载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等业务操作，响应工具下载地址：<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 【点击项目交易】（根据操作手册）安装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登录该平台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企业注册：点击“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

<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的”法人登录“，登录后点击项目交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具体操作详见“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发起人/中介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并进行解密，响应人可在线查看解密情况，若响应文件格式错误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文件内容缺失或损坏，导致解密时无法正确读取的，由响应人负责。

4、交易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符合性审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显著驱动（可到“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下载安装）。

6、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技术服务电话：王工17773420435。

8、业务服务电话：邱工：0571-89521156。

9、CA问题联系电话：天谷CA 400-087-8198。

十、异议及投诉处理

1、响应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异议。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交易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过程结束前提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之前应暂停交易活动，其中对交易活动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响应人对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文件明确的（杭州高新硅谷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单位，小额项目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小额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书面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交易文件明确的小额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或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小额工作小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原则上应暂停交易活动。

5、有下列情形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事项不具体、没有明确请求的；

2) 投诉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 超过投诉时效的；

4) 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提出异议的。

十一、对本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中介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严淳/18007898088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9室

发起人：杭州高新硅谷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储工/17395713396（询问、异议）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华家排灌站

小额工作小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储工/17395713396（投诉处理）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华家排灌站

2026年03月31日

